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85049342025101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5]11924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大学东路174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泰山石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122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GT811	发动机保养、换氧传感器	1	次	4814.50	桂AGT811	4814.50
2	桂AGT096	维修、清洗油路等	1	次	1976.75	桂AGT096	1976.75
3	桂A98975	发动机保养、维修	1	次	3886.70	桂A98975	3886.70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万零陆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，（小写） 10,677.95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银行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大学东路174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12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3899382	电话： 0771-3317006
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
账号： 45001604851059000666	账号： 210210510924500488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